

112 學年度第一次教職員工宿舍開放借用申請公告

各位老師及同仁大家好：

本校城區部職務宿舍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可供借用，爰依本校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附件 1)規定辦理職務宿舍借用申請。

本次職務宿舍借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與限制

(一)供下列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需要，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於任所居住。

1. 111 年 8 月、112 年 2 月新進教師(編制內)：

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第二之一點第(一)項新進教師規定「得於起聘前 1 個月至起聘後 1 年內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2. 本校編制內人員。

3. 專案簽准之客座教師(聘期 6 個月(含)以上)。

4.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下列人員：

(1)專案教學人員(已在職 3 年以上)

(2)研究人員(已在職 3 年以上)

(3)約聘級及約僱級工作人員(已在職 5 年以上)

(二)前目人員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借用宿舍優先順序：

1. 第一順位為編制內人員及客座教師，第二順位為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第三順位為約聘級及約僱級工作人員。

2. 第一順位人員積點排序完成後，若尚有空房，辦理第二順位人員積點排序，以此類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

1. 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2.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二、待配借宿舍

房型		待配借戶數	每戶面積	提供設備
多房間	3 房房型	4 戶 (4 樓之 2、6 樓之 1、6 樓之 2、8 樓之 2)	約 28 坪	●2-7 樓宿舍未提供設備。 ●8 樓每戶各提供 1 組高架床(含書桌及椅子)。
	2 房房型	2 戶 (9 樓之 3、9 樓之 5)	約 16 坪	●9 樓每戶提供冷氣、電熱水器、流理臺、電子式感應爐、抽油煙機。
單房間	套房房型	3 戶 (9 樓本號、9 樓之 2、9 樓之 6)	約 9 坪	●9 樓每戶提供冷氣、電熱水器、流理臺、電子式感應爐、抽油煙機、衣櫃、單人床(其中 9 樓本號無附床、無陽台)。

三、申請程序

- (一)請於**112年5月12日**前繳交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附件2)、借用職務宿舍切結書(附件3)、借用職務宿舍積點表(附件4)、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及聘書(僅111年8月、112年2月新進編制內教師須提供)至經營管理組陳蔚慈小姐，逾期視同放棄。
- (二)有看屋需求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預約看屋時間(分機2574)，並自行前往。

四、宿舍借用相關規定

- (一)本期居住期限自**112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 (二)管理費計費標準(詳附件5)：
 - 1.9樓套房房型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新台幣9,000元。
 - 2.9樓2房房型職務宿舍每戶每月新台幣18,000元。
 - 3.2-8樓3房房型職務宿舍自111年8月1日起分5年調整，逐年每月增加新台幣1,000元整(附件5附表2)。
- (三)開放借用之職務宿舍，均以房屋現況交屋，借用人需自費維修整理，本校不負擔任何費用。
- (四)如獲准借用宿舍者，須先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1萬元後，使得辦理公證(公證費由借用人負擔約1500-2000元)及簽訂借用契約，並依規定每月由薪資中扣繳宿舍管理費及房屋津貼。編制內人員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編制外人員比照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之相當職等扣繳房租津貼(附件5附表1)。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敬啟

陳蔚慈小姐

分機：2574

E-mail：weite@ntunhs.edu.tw